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
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5、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 万份。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由 3,150.00 万份调整为 3,149.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7 日